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書函

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聯絡人：劉淑萱
聯絡電話：(02)24622192轉1155
電子郵件：liu352352@email.nto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海人字第 11500037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主旨：為辦理本校114學年度「特聘教授」遴選事宜，自即日起受理推薦，敬請各單位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推薦合於資格條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前，依規定檢附推薦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郵件送人事室彙辦，逾期不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辦理(如附件)。
- 二、查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 最近三年內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一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認真教學者。
 - (二) 教學表現特優(含曾獲頒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海洋

教育推手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本校傑出教學教師二次以上或等同前述獎項者），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三) 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前科技部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屬多年期者按年計算)，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 1、人文社會相關領域，最近五年內須累積五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前科技部、教育部及相關部會研究計畫之次數分別計算)。
- 2、非人文社會相關領域，最近五年內須每年至少一次。

(四) 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與民間公司委辦計畫，人文社會相關領域金額累積伍佰萬元以上，非人文社會相關領域金額累積達壹仟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技轉金額累積達壹佰萬元並認真教學且研究成果優良者。

(五) 最近五年內出版經外部學術機構(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等)查通過或獎勵補助之學術專書或專章。

- 三、另設置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說明二(三)所指期間，係指排除特殊原因(如生產、育嬰、休假研究等)和因公原因(如借調等)後之在職期間。
- 四、貴單位依設置辦法推薦合於資格之專任教師，應填具特聘教授推薦表，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最近五年著作目錄、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具體教學、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設置辦法及其各推薦表，分別置於人事室網頁/法令規章獎勵項下，表格下載/獎勵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請於旨揭期限內將被推薦人應檢附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liu352352@email.ntou.edu.tw)，並務必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

正本：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副本：人事室、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地球科學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華語中心、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語文教育組、博

雅教育組、體育教育組、藝文中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